



16060014A08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2608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KSP2304432-1

样品名称： 呀！土豆 膨化食品 番茄酱味

委托单位： 好丽友食品（沈阳）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好丽友食品（沈阳）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KSP2304432-1

第 1 页 共 6 页

样品名称: 呀! 土豆 膨化食品 番茄酱味

样品编号: HKSP2304432-1

委托单位名称: 好丽友食品(沈阳)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夏花湖街 15 号

生产单位名称: 好丽友食品(沈阳)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夏花湖街 15 号

商标: /

生产日期/批号: 20231211D

规格/型号/等级: 120 克(12 克×10)/袋

样品数量: 10 袋

样品状态/包装: 固体/袋装, 包装完好

其他: 无

接收日期: 2023.12.14

检测日期: 2023.12.14-2023.12.20

判定标准:

GB 17401-2014、GB 29921-2021、GB/T 22699-2008、GB 2762-2022、JJF 1070-2005、  
GB 7718-2011、GB 28050-2011

检测结论:

经检验, 该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17401-2014(含油型)、GB 29921-2021、GB/T 22699-2008(普通型)、GB 2762-2022、JJF 1070-2005、GB 7718-2011、GB 28050-2011 要求。

备注:

----

编制人:

李晓旭

审核人:

程晶

批准人:

潘兴

发布日期: 2023.12.21

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处)

说明: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或经涂改增删, 均视作无效; 未经本公司许可, 不得复印(完整报告除外)、转借、转录、备份本报告; 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样品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本报告仅对受检样品负责; 若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资质章, 则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向本公司提出异议, 逾期不予受理, 微生物项目不接受复检申请; 本检验报告及检验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产品宣传等; 未经委托方允许, 本公司不得披露任何委托方相关机密信息。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金仓路 10-1 号、10-2 号 电话: 024-83770301 邮编: 110179 邮箱: huikang-best@lnhkjc.com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KSP2304432-1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结果	定量限	单位	限值	单项结论
1	色泽*	GB 17401-2014 3.2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	/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符合
2	状态*	GB 17401-2014 3.2	无霉变,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	/	无霉变,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符合
3	滋味、气味*	GB 17401-2014 3.2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 无异味	/	/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 无异味	符合
4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GB 5009.227-2016 第一法	0.041	0.0005	g/100g	≤0.25	符合
5	酸价 (以脂肪计) (KOH)	GB 5009.229-2016 第二法	0.28	0.10	mg/g	≤5	符合
6	水分	GB 5009.3-2016 第一法	2.28	/	g/100g	≤7	符合
7	氯化钠	GB 5009.44-2016 第三法	1.43	0.013	%	≤2.8	符合
8	脂肪	GB 5009.6-2016 第一法	31.9	0.1	%	≤40.0	符合
9	筛下物*	GB/T 22699-2008 6.2	0.22	/	%	≤5.0	符合
10	净含量	JJF 1070-2005	单包 117.9 单袋 11.6	/	g	单包 ≥114.6 单袋 ≥10.9	符合
11	铅 (以 Pb 计)	GB 5009.12-2017 第二法	未检出	0.05	mg/kg	≤0.5	符合
12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4789.10-2016 第二法	<10 <10 <10 <10 <10	/	CFU/g	n=5 c=1 m=100 M=1000	符合
13	菌落总数	GB 4789.2-2022	<10 <10 <10 <10 <10	/	CFU/g	n=5 c=2 m=10 <sup>4</sup> M=10 <sup>5</sup>	符合
14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第二法	<10 <10 <10 <10 <10	/	CFU/g	n=5 c=2 m=10 M=10 <sup>2</sup>	符合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KSP2304432-1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结果	定量限	单位	限值	单项结论
15	沙门氏菌	GB 4789.4-201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g	n=5 c=0 m=0	符合

.....以下空白.....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KSP2304432-1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指标	检验结果
16	基本要求 GB 7718-2011 3	3.1 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符合
		3.2 应清晰、醒目、持久, 应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	符合
		3.3 应通俗易懂、有科学依据, 不得标示封建迷信、色情、贬低其他食品或违背营养科学常识的内容。	符合
		3.4 应真实、准确, 不得以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 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	符合
		3.5 不应直接或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 误导消费者将购买的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	符合
		3.6 不应标注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内容, 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符合
		3.7 不应与食品或者其包装物(容器)分离。	符合
		3.8 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具有装饰作用的各种艺术字, 应书写正确, 易于辨认。	符合
		3.9 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 35cm <sup>2</sup> 时, 强制标示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 1.8mm。	符合
		3.10 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多个独立包装可单独销售的食品, 每件独立包装的食品标识应当分别标注。	符合
		3.11 若外包装易于开启识别或透过外包装物能清晰地识别内包装物(容器)上的所有强制标示内容或部分强制标示内容, 可不在外包装物上重复标示相应的内容; 否则应在外包装物上按要求标示所有强制标示内容。	符合
	食品名称 GB 7718-2011 4.1.2	4.1.2.1 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 清晰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符合
	配料表 GB 7718-2011 4.1.3	4.1.3.1 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 配料表中的各种配料应按 4.1.2 的要求标示具体名称, 食品添加剂按照 4.1.3.1.4 的要求标示名称。	符合
	净含量和规格 GB 7718-2011 4.1.5	4.1.5.1 净含量的标示应由净含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	符合
		4.1.5.2 应依据法定计量单位, 按形式标示包装物(容器)中食品的净含量。	符合
		4.1.5.3 净含量的计量单位应按规定标示。	符合
		4.1.5.4 净含量字符的最小高度应符合要求标准的规定。	符合
4.1.5.5 净含量应与食品名称在包装物或容器的同一展示版面标示。		符合	
4.1.5.7 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个单件预包装食品时, 大包装在标示净含量的同时还应标示规格。		符合	
	4.1.5.8 规格的标示应由单件预包装食品净含量和件数组成, 或只标示件数, 可不标示“规格”二字。	符合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KSP2304432-1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指标	检验结果	
16	标签*	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产预包装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预包装食品) GB 7718-2011 4.1.6	4.1.6.1 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安全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下列要求予以标示。	符合
			4.1.6.2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者的联系方式应标示以下至少一项内容：电话、传真、网络、联系方式等，或与地址一并标示的邮政地址。	符合
			4.1.7.1 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如日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标示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篡改。	符合
			4.1.7.3 应按年、月、日的顺序标示日期，如果不按此顺序标示，应注明日期标示顺序。	符合
			4.1.8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贮存条件。	符合
			4.1.9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标示形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4.1.10 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不包括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	符合
			4.1.11.3.2 其他预包装食品如需标示营养标签，标示方式参照相关法规标准执行（GB 28050-2011）。	符合
			4.4.2 根据产品需要，可以标示容器的开启方法、食用方法、烹调方法、复水再制方法等对消费者有帮助的说明。	符合
	4.4.3 标准举例食品及其制品可能导致过敏反应，如果用作配料，宜在配料表中使用易辨识的名称，或在配料表邻近位置加以提示。如加工过程中可能带入上述食品或其制品，宜在配料表邻近位置加以提示。	符合		

注：1.本报告中的“标签”项目基于送检的实物标签或电子标签及客户所提供的标签信息进行，项目仅对标签内容进行核查，对标识的完整性、规范性核查，未对强制标示内容的格式进行核查，且不包括对标签内容真实性的核查，不对标签清晰性、醒目性、持久性及装饰字等其他内容进行核查；字符高度项目仅对实物标签进行核查。

2.标签中基本要求同时符合 GB/T 22699-2008 8.1。

3.\*项目不在我司 CNAS 认可范围内。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KSP2304432-1

第 6 页 共 6 页

样品图片:



.....以下空白.....